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

项目编号: 闽发改备[2022]B030004 号

建设地点: 莆田市城厢区凤凰山街道

验收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 批复文号：莆城水批[2022]34号 批复时间：2022年12月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0月-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莆田金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吉安高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1 日,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城厢区凤凰山街道的南门酒店会议室主持召开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监测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施工单位)、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莆田金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吉安高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监理、监测、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 项目概况

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项目选址于城厢区凤凰山街道,北临听溪路、东临胜利南街,交通便利。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610.73m²,建设一栋一类高层酒店建筑;总建筑面积约 35950m²,其中地上 22 层,建筑面积约 28000m²,1~3 楼为裙房,地下 2 层建筑面积约 7950m²,建筑基底面积 1963.63m²,绿地面积 841.56m²,建筑密度 35%,绿化率 15%,容积率 4.991。配套建设室外广场、道路工程、绿化工程、室外景观照明、围墙、综合管网等室外工程。建设单位为莆田市城厢区城乡

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总投资 100000 万元，土建投资 70000 万元；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实际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7 月底完工，工期为 1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22 年 11 月，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莆田金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于 2022 年 11 月编制完成《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2022 年 12 月 2 日，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组织专家对方案进行技术评审，基本同意方案通过技术审查，根据技术审查专家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后，形成《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上报审批。2022 年 12 月 7 日，莆田市城厢区水利局印发《关于《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批复》（莆城水批[2022]34 号）。本项目不涉及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之后，未进行相关后续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自主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于 2022 年 10 月开展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方法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等方法。

水土保持监测主要结论为：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施工中临时堆土堆放规范，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水土保持工程措施进行正常；植物措施已落实，项目区林草植被覆盖率达到规范要求。根据对各季度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三色评价分值进行平均计算，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三色评价为“绿色”，分值为 96。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及时到位并发挥了有效的水土保持作用，工程平均土壤侵蚀强度为微度，满足水土保持要求。

（五）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和主要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通过多次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收集并查阅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等相关资料，在水土保持措施、效果及其工作程序满足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要求后，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结论为：本项目实际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0.61hm^2 ，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土石方实际开挖量 3.96万 m^3 ，回填量 1.59万 m^3 ，项目绿化所需覆土 0.06万 m^3 来源于外购；项目余方 2.43万 m^3 运往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2 亿块（折标砖）建筑渣土、污泥烧结多孔砖”项目，用于仙游县东风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生产砖的过程中所需。水土保持投资 67.30 万元，已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0.6111 万元。已实施水土保持措施包括：①主体工程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8hm^2 ，雨水管道 437m，植草砖 105m^2 。植物措施：景观绿化 0.08hm^2 ，其中乔木 50 株，种植灌木 2100 株，铺种

马尼拉草 500m²；临时措施：洗车平台 1 座，彩条布覆盖 850m²，浆砌排水沟 332m，泥浆沉淀池 4 座，浆砌沉沙池 4 个。临时堆土场区：临时措施：土质排水沟 140m，土质沉沙池 2 个，编织土袋挡墙 140m，彩条布覆盖 500m²。生活区：工程措施：土地整治 0.05hm²；植物措施：撒播草籽 500m²；临时措施：浆砌排水沟 90m，浆砌沉沙池 1 个；施工场地区：临时措施：浆砌排水沟 60m，浆砌沉沙池 1 个。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 98.36%，土壤流失控制比 1.33，本项目渣土防护率 99.34%，项目现状已无表土可剥离，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5%，林草覆盖率达到 15%，除表土保护率不做评价外，其余五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及方案设计的目标值。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符合水土保持有关规范要求；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龙德井片区危旧房改造项目-酒店实施过程中，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项目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

（七）后续管护要求

工程运行期，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及汛期的巡视检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长	陈俊杰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成员	詹建军	莆田市城厢区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员		建设单位、 监测单位
	刘玲	莆田金舟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谭未娥	吉安高瓴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总经理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昱	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蔡建清	福建互华土木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